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版次：1.1
編修日期：109年6月20日

委員解聘程序

文件標號：IRB-HS.3.BPSOP 0105
頁次：第3頁共4頁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解聘程序

101年7月31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101年第2次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執行本委員會委員解聘，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訂定本程序。
- 二、解聘條件：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聘
 - (一)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使案件處理延宕，累計三次以上。
 - (三) 嚴重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

三、流程

步驟	程序	負責人
(一)	解聘案 ↓	院長/主任委員/委員會
(二)	簽請核示 ↓	執行秘書
(三)	核示	院長

四、解聘程序

- (一) 解聘案：
 1. 委員任期中，解聘案於委員會議時進行討論。
 2. 若需改聘委員，可一併討論或簽請院長核示，依本委員會委員聘任程序進行。
- (二)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
 1. 將委員會決議解聘事宜簽請院長核示。
 2. 奉核後影送人事室備查。